

## 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濮阳市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濮阳市审计局选定中介机构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)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濮阳市审计局选定中介机构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)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程管理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370.35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8.64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濮阳市审计局选定中介机构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)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程管理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370.35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8.64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
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程管理服务行业。